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观摩交流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绿色建造技术应用，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搭建全省建筑业创新实践交流平台，强化观摩工地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观摩交流活动（以下简称观摩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观摩活动以建设工程为载体，重点展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创新成果，着力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长效机制。

第三条 观摩活动以“自愿参与、培育典型、示范引导、总结提高”为指导方针。

第四条 观摩活动由省建协按照“申请、评估、公布、观摩”的程序统一组织实施。

（一）建设施工企业提出申请意向，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及装配式建筑等四类观摩工程为依托，推动行业先进项目管理经验交流。

（二）省建协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评估，综合考量观摩需求、申报类型分部等因素择优遴选观摩工程。

（三）省建协发文公布观摩名录，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的前提下，确定工程观摩时间及范围。

（四）观摩活动分为现场观摩和线上“云观摩”两种形式，企业及个人可在指定时间段内，自主选择前往现场观摩或扫码观看“云观摩”视频。

第五条 观摩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意向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湖南省建筑业观摩项目申请意向表》（附件）

（二）观摩交流方案，含项目详细介绍、活动计划安排及观摩展示场地规划等。

第六条 观摩交流活动申报范围为省内工程，包含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智能建造示范、绿色建造示范及装配式建筑应用示范等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观摩工地。

1. 建立施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体系。

2. 创新应用质量安全管控措施。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阶段化考评中获“优良”评定。

（二）智能建造示范观摩工地。

1. 能全方位展示项目运用的智能建造先进技术，包括 BIM、智慧工地、智能装备等内容。

2. 能够全面展示“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的创新应用，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绿色建造示范观摩工地。

1. 设计阶段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及以上。

2. 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等一体化统筹，实现精益化建造和全过程绿色效益最大化，符合建筑业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要求。

3. 具备建造全程一体化、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减排、工程管理精益化、建造过程智能化等特点和优势，并已取得一定进展和实施成效。

（四）装配式建筑应用示范观摩工地。

1. 装配率 $\geq 50\%$ ，采用成熟、适用、可靠的装配式技术体系。

2. 实现设计、生产、施工全流程 BIM 协同。

3. 技术应用亮点突出、预期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七条 申报观摩活动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手续完备，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二）未因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被县区及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未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四）已在湖南省创精品工程报备系统中完成报备。

第八条 申请企业应科学部署筹备工作，确保观摩活动实现“技术可复制、经验可推广、效益可量化”的示范目标。

第九条 观摩人员应遵循指定时间、地点开展观摩活动，活动期间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优先推荐纳入“观摩名录”的工程参加诸如“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争优创先活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湖南省建筑业观摩项目申请意向表

附件：

湖南省建筑业观摩项目申请意向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申 请 类 型	☐ 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观摩工地 ☐ 智能建造示范观摩工地 ☐ 绿色建造示范观摩工地 ☐ 装配式建筑应用示范观摩工地		
项 目 类 型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观 摩 类 型	☐ 现场观摩 ☐ 云观摩		
总 建 筑 面 积	_____万 m²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当前项目进度		开工和竣工时间	
观 摩 时 间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申 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